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徐显碧、夏毅勤、罗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41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徐显碧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夏毅勤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
罗辉先	其他（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违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1号)查明的事实，锦瑜股份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资金占用违规

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公司转移资金8,984,000元，用于支付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款项；该笔资金于2019年8月归还。2019年7月3日，公司转移资金2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古朝菊、古恩瑜（曾用名：郭莉莎）、郭毓楠等人的共同借款；其中，16,450,000元于2019年归还。2019年，上述资金占用的日最高余额为28,984,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锦瑜股份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代持披露违规

2019年上半年，锦瑜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古恩瑜通过罗辉先、夏毅勤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票。罗辉先、夏毅勤持股分别增加784.6万股、778.2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9.6%、9.49%。上述情形构成股份代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股份代持及整改情况。时任财务负责人徐显碧对于2019年4月、7月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在资金划拨审批方面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夏毅勤、罗辉先参与股份代持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徐显碧、夏毅勤、罗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徐显碧、夏毅勤、罗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41号）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